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党办发〔2021〕37号

党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教工委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

1. 完善领导体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校院关工委联动”的关工委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关工委成员单位和各学院要将助力关工委工作纳入工作职责，纳入党建责任制内容。

2. 推进班子建设。学校关工委由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设2名副主任，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有奉献精神、热心关工委工作的老同志担任，学校关工委由学校党委发文任命。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变动、身体、年龄等原因缺位的，要及时补充到位，做到班子结构合理，有出有进，进出有序。

3. 夯实组织架构。加强学校关工委组织建设，学校关工委办公室挂靠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工作处党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协调学校关工委日常工作；委员单位由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校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合作发展处、后勤管理处、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离退休工作处等组成。设立学院级关工委，负责学院“五老”队伍建设、作用发挥和协助退休教职工管理，完成学校关工委交办的工作任务。院级关工委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有奉献精神的退休老同志担任副主任，安排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所在单位与学校关工委办公室的工作联系。学院关工委组成人员名单由学校关工委发文公布，如人员发生变更，需向学校关工委报备。关工委要做到有组织机构、有领导成员、有工作人员、有工作制度、有“五老”队伍、有活动项目、有保障措施。

二、建强“五老”队伍

建立以校级和担任过中层职务的老领导为主的“五老”核心队伍，充实以先进工作者为主的骨干队伍，通过组织发动、典型带动、“五老”推动、表彰引领等方式，动员更多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的“五老”队伍。根据“五老”的服务意向、优势特长和兴趣爱好，组建各级各类“五老”报告团、关爱工作团、红色宣讲团、校友工作团等志愿服务团组，开展各类关爱活动。各级关工委要完善“五老”登记注册制度，做好“五老”志愿者登记和集中发证工作，强化动态管理。

三、明确工作任务

1. 加强青年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老少结对”、上党课、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引导青年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扎实开展“四史”教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深化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引导青年师生听党话，跟党走。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形式，帮助青年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支持和帮助青年师生全面发展。组织动员“五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通过担任教学督导员、青年师生导师，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帮助学生提升文化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书育人能力。组织开展青年师生喜闻乐见的活动，促进青年师生增强体质，提高审美能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劳动习惯。重视加强青年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青年师生的人生规划指导。充分发挥“五老”队伍的经验优势和资源优势，为我校“五有”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助力。

四、发挥主导作用

关工委要认真履行领导职责，落实“以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提出工作任务；以老同志为主体，开展工作”的要求，发挥现职党政领导主导作用，为关工委明确工作目标、安排课题、布置任务，动员组织“五老”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要以“党建带关建”为引领，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纳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总体格局，纳入思政工作体系。

五、强化工作保障

1. 完善信息通报。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关工委工作专题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学校关工委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关工委委员单位和学院关工委负责人研究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有关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要及时向关工委传达、通报。召开全局性的工作会议和有关德育、思想政治工作等专题会议，要请关工委负责同志参加。

2. 保障运行经费。学校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关工委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对担任关工委领导职务和坚持日常工作的“五老”，解决必要的交通、差旅、图书资料等工作经费。为学生作报告、讲党课和参与教师培训的“五老”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贴。对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的驻会关工委领导和返聘的办事机构的“五老”，执行学校相关返聘人员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对“五老”骨干、先进典型进行走访慰问，相关经费从工作经费列支。

3. 加强业务培训与考核。制定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和“五老”骨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两级关工委要在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督促落实，形成年度工作报告。认真总结推广创新经验做法，学校关工委每年出版两期《稷下湖畔》。要适时开展关工委工作督查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开展、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